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李栢基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 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

李栢基先生,49歲,現為香港浩華會計事務所的審計董事。於加盟香港浩華會計事務所前,彼於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逾16年,亦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5年。彼在審計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聘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每年自動續期,直至李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李先生每年將獲支付70,000港元,作為其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酬金乃根據其就本公司事官估計將付出之時間釐定。

除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內,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緊隨上述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栢基先生。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小姐; 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 生、陳恒先生及李栢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萬達資訊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http://www.hkgem.com。

* 僅供識別